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至遲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一跨領域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跨資中心）跨領域學士學位審查工作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教務處。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資中心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修習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各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課程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開設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學系所開設並同意認列之其他課程補足，並檢具書面報告送跨資中心存查。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資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 （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 （二）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
 - （三）修讀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 第六條 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跨資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 學生依第一項申請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

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含）前提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跨資中心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退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退修。

學生放棄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任認定。

第八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如已修畢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本校將取消其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其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如已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畢業學分，以跨領域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第九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如仍未能修畢跨領域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跨領域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第十一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資中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跨資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